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燊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燊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完成对安徽燊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泰智能”）40%股权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收购燊泰智能股权时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 2,200 万元收购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控股”）持有的燊泰智能 40%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泰尔控股对燊泰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做出承诺。

**二、业绩承诺情况**

**1、净利润承诺数**

泰尔控股承诺燊泰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期”）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500 万元、650 万元和 800 万元，三年累计为 1,950 万元。

**2、净利润差异的确定方式**

泰尔控股进行 2019 年年度审计时，燊泰智能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以上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进行专项审核，并对净利润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泰尔控股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 40%股权相对应的补偿义务。

**3、净利润差异补偿数额的计算**

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泰

尔控股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 2019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确定补偿总金额,并向泰尔控股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净利润差异补偿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差异补偿总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总数-标的公司 2017-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总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 4、补偿的实施

若出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或者减值测试补偿,乙方应在 2019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现金净额,并向甲方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桑泰智能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5-5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桑泰智能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236.12 万元,未完成年度业绩承诺。

### 四、桑泰智能 2017 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2017 年,桑泰智能由于产能受限,部分合同未完成交付无法确认收入,致销售收入未达成。

自 2017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钢材价格的持续走高,钢铁企业效益回暖,涌现一批新增和改造项目,桑泰智能通过与上市公司营销网络的整合,2018 年订单量同比有望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持续新产品开发,公司相信,通过努力完成三年的业绩承诺是完全有可能的。

### 五、结论

桑泰智能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依据前述补偿条款约定,利润补偿义务人暂时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